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兆能 WiFi6 千兆双频路由器产品采购合同》、《【兆能讯通 ZNIPC-418DJ-IR 云台摄像头】机型采购合同》、《【兆能讯通 ZNIPC-418W-IR 枪机摄像头】机型采购合同》（以下统一简称“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终端”）签订了《兆能 WiFi6 千兆双频路由器产品采购合同》、《【兆能讯通 ZNIPC-418DJ-IR 云台摄像头】机型采购合同》、《【兆能讯通 ZNIPC-418W-IR 枪机摄像头】机型采购合同》，本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含税金额合计为 2.73 亿元，该采购合同系深圳兆能与中移终端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后，中移终端在框架合同采购总量范围内与深圳兆能签订的具体机型合同，框架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采购合同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今纲

注册资本：6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信息港西路 8 号院 G22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制造手机及其配件；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通讯设备技术检测、技术推广；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通信器材、通信铁塔、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除彩色复印机）、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销售（含网上销售）手机及其配件、电话卡、充值卡、IP 卡、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 类、II 类）、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厨房用具、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信业务代办（限分支机构经营）；委托加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维修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餐饮管理；打字复印；票务代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兆能 WiFi6 千兆双频路由器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WiFi6 千兆双频路由器;设备型号:ZN-M4

2、本合同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构成合同整体,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采购框架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含税总金额上限:2.05 亿元,增值税率 13%。

(二) 【兆能讯通 ZNIPC-418DJ-IR 云台摄像头】机型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云台摄像头;设备型号:ZNIPC-418DJ-IR

2、本合同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构成合同整体,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采购框架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含税总金额上限:3,100 万元,增值税率 13%。

(三) 【兆能讯通 ZNIPC-418W-IR 枪机摄像头】机型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枪机摄像头;设备型号:ZNIPC-418W-IR

2、本合同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终端类)》构成合同整体,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采购框架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含税总金额上限:3,700 万元,增值税率 13%。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机型采购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

生促进作用；机型采购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机型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机型采购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兆能 WiFi6 千兆双频路由器产品采购合同》；
- 2、《【兆能讯通 ZNIPC-418DJ-IR 云台摄像头】机型采购合同》；
- 3、《【兆能讯通 ZNIPC-418W-IR 枪机摄像头】机型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